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卫东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2021-026）。

（二）2021 年半年度报告

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7 日